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唐敏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代 理 人 楊富傑

2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唐敏郎應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
26 消債職聲免字第139號裁定（下稱第139號裁定），依構成消
2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28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
29 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30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5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06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07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8 組意見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債務人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8號裁定准自113年1月24
11 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
12 8,670元，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13 結後，第139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
14 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
15 堪以認定。

16 (二)第139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17 要支出之餘額為257,504元，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
18 配金額8,670元後之餘額為248,834元（計算式：257,504—
19 8,670=248,834），債務人已償還普通債權人如附表，有繳
20 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1-33、55-75頁）。依上
21 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
22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
23 許。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95元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47元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92元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888元
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8元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343元（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為33,456元）
	總 計	252,000元